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提供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家中有兒童之弱勢家庭家長，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臨時特殊事件或經社工評估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庭臨時照顧需求，減輕臨時托育的經濟負擔，以及紓緩家庭照顧壓力。

二、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臨時托育媒合單位：

- (一) 本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光復路二段 153 號；電話 575-3677、575-3678、575-3679。承辦單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二) 本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和平路 142 號 6 樓，電話：525-3281、525-3282。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協會。
- (三) 本市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牛埔南路 13 號 2 樓，電話：530-1632、530-9017。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 (四) 本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家園)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僅能收托未滿 2 歲之兒童。請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下載托嬰中心名冊或洽詢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535-2386 分機 803。

四、臨時托育費用申請單位：

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535-2386 分機 803。

五、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或特殊境遇家庭，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或其他臨時特殊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兒童，需送請領有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本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家園)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申領審核標準，準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規定。
- (二) 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請領有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本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家園)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照顧者。

- (三) 其他經本府社工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需送請領有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本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家園)或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照顧者。

六、補助標準：

- (一) 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資格者，每小時補助 100 元，餘由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擔，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 (二) 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2 款資格者，每小時補助 120 元，餘由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擔，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
- (三) 符合前點第 1 項第 3 款資格者，得全額補助，日間托育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全日托育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七、申請流程：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結束後的次月 5 日前，惟 12 月之申請案件，需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申請人：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本府社工。

九、應備申請文件：(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必要時出示正本)

(一) 申請表。

(二) 身分證明(擇一檢附)：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未與兒童同戶籍則須另附身分證影本。)
2. 申請人委託本府社工代為查調戶籍資料表。

(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資格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1. 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證明。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 申請人家庭最近1年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申請資格為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5. 兒童領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之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
6. 兒童之身心障礙證明。
7. 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證明。
8. 申請人參加職業訓練或求職證明文件。
9. 最近3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證明。

10. 社工評估報告。

(四) 托育契約書及托育日誌影本。

(五)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如申請人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提供帳戶者，應由申請人繕具切結書及檢附兒童或該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含家園)或托嬰中心負責人之帳戶，由本府另行撥入該帳戶。

(六) 領據。

(七) 其他文件。

十、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於臨時托育事實後的次月 5 日前，檢附應備文件送至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審核。資料未齊案件，應即通知申請人於 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新案件申請。

(二) 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自收件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核，符合案件之補助款於 15 日內匯入申請人提供之帳戶。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則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並得於 15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視同新案件申請。

十一、申請人之義務：

(一) 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申請文件，且所提供之審核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二) 同一事故或托育時段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不得申請本補助。

(三) 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之臨時托育情形與實際收托情形是否覈實，若查核收托情形有異，本府即停止補助，並得命其返還補助款。申請人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四) 補助期間兒童受托情形或補助事由如有異動，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 5 日內，填具「補助資格變更陳報表」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如經查有隱匿之情形，將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並應繳回溢領補助金額。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申請人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